

以案说法

雨污管破裂污染河道,涉事企业被罚18万元

城管:对产权管理范围内的雨污管网,企业负有管理职责

通讯员 王志立 孙鹏飞

本报讯 近日,杭州拱墅区城管部门向康桥工业园区的一家企业送达了18万元的处罚决定书。

不久前,拱墅河道监管中心在巡查康桥工业园区康乐路北侧的界河时,发现康乐路和康惠路交叉口段水体遭到严重污染,河水呈现黑色和乳白色交融的现象,并

带有明显的恶臭。通过市政及河道部门的全力排查,最终他们将污染源锁定在了康惠路6号的一家科技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,并于当日对其排出口进行了紧急封堵。

根据专业机构的检测,由于企业产权管理范围内的雨污管网缺乏日常维护,管径老化、破裂情况严重,直接导致雨污水相互渗入排入河道,造成大面积污染。对于

因内部管理不善,直接导致界河遭受严重污染的事实,企业相关负责人供认不讳。对此,拱墅区城管部门近日向涉事企业开出了18万元的罚款金额,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城管人员说,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49条的规定: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,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

设施,或者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,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因此,对该企业作出了罚款18万元的处罚决定。他提醒说,企业对产权管理范围内的雨污管网等设施负有管理职责,应注意日常维护,以免因疏漏而对环境造成影响。



法治漫画

美女套路

继“滞销大爷”网上悲情推销各类农产品被拆穿谎言后,互联网营销又改走“美女家的产品”套路:春娇姑娘大学毕业后回乡销售爷爷做的紫砂壶、生于紫砂壶世家的阿芳正跟着母亲苦学制壶手艺、美丽的清欢姑娘宣传自家原矿老料紫砂壶……一件普通的商品披上美女亲情、励志故事的外衣后,不仅价格虚高几倍,有的甚至是假冒伪劣产品。 谢驭飞

对方在合同里无签字盖章又拖延货款,该如何维权?

本报记者 王小兰

企业用户提问:

你好,前段时间我们和一家单位签了一份买卖合同,我们是供货方,对方是买方。这份买卖合同和送货单上都没有对方的签字、盖章,但是我们有自己的发票,还有我们双方之间电话沟通的录音、微信聊天的记录。现在买方拖延货款,我们要怎么维权呢?

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项湾湾回复:

合同法第10条规定:“当事人订立合同,有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。”第11条规定:“书面形式是指合同

书、信件和数据电文(包括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)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。”第37条规定:“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,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,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,对方接受的,该合同成立。”根据这些规定,买卖双方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,但是以数据电文等形式体现了要约和承诺,并且卖方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(交货),买卖合同已经成立。

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:“证据包括:(一)当事人的陈述;(二)书证;(三)物证;(四)视听资料;(五)电子数据;(六)证人证言;(七)鉴定意见;(八)勘验笔录。证据必须查证属实,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。”依据这一规定,可以知道卖方与买方关于买卖

货物、价款、催款等聊天文字记录、录音、视频等可以作为主张权利的证据。

合同法第128条规定:“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仲裁裁决、调解书;拒不履行的,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。”根据当事企业的情况,双方可以就价款支付的时间地点进行协商或者申请调解,如果协商和调解都不能成功,可以向法院起诉。

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,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(www.lvqilian.com)进行免费咨询。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

2018年7月2日

法院公告

2018年7月2日

(2018)浙0502民初1504号

曹建新: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汉伟与被告曹建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浙0502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5003号

陆建章:本院受理原告杨林荣诉被告陆建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0503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980号

沈琴华:本院受理原告沈海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浙0503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后答辩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5369号

湖州艾林诺橱柜家具厂: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林诉你、麻肖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503民初5369号民事判决书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5478号

沈忠:本院受理原告钱兆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503民初547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5497号

胡燕:本院受理原告陈亮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503民初549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5202号

杭志祥:本院受理原告熊为亮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503民初520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5521号

叶春生:本院受理原告熊为亮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503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5522号

湖州艾林诺橱柜家具厂: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林诉你、麻肖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503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5521号

湖州艾林诺橱柜家具厂: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林诉你、麻肖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503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827号

湖州艾林诺橱柜家具厂: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林诉你、麻肖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503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702民初827号

湖州艾林诺橱柜家具厂: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林诉你、麻肖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浙0702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702民初